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1、2、3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- 一、簡章及報名表: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smjh.ntpc.edu.tw/)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(http://www.ntpc.edu.tw),請自行上網下載,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,不另售簡章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114年9月24日(星期三)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。

以下為第3招以後

報名日期:114.09.24(星期三),上午08:00-09:00

報名日期:114.10.01(星期三),上午08:00-09:00

報名日期:114.10.08(星期三),上午08:00-09:00

報名日期:114.10.15(星期三),上午08:00-09:00

報名日期:114.10.22(星期三),上午08:00-09:00

報名日期:114.10.29(星期三),上午08:00-09:00

報名日期:114.11.05(星期三),上午08:00-09:00

報名日期:114.11.12(星期三),上午08:00-09:00

報名日期:114.11.19(星期三),上午08:00-09:00

報名日期:114.11.26(星期三),上午08:00-09:00

(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,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,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

缺額,至缺額甄選完畢止。)

★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,若未甄選完畢,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,請考生上網觀看。

三、報名地點:本校二樓人事室(總務處辦公室內)(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1-9號)

四、報名方式:採現場親自報名,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表件:報名表和准考證(貼妥相片)、切結書、簡歷自傳表,如簡章後所附,自行下載填寫。

六、甄選時間:114 年 9 月 24 日 (星期三) **起 至甄聘完畢止**。

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:

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	報到時間	筆試時間	抽題時間	試教口試開始時間
114.09.24	114.09.24	09:30	09:30~10:00	10:00	10:20
114.10.01	114.10.01	09:30	09:30~10:00	10:00	10:20
114.10.08	114.10.08	09:30	09:30~10:00	10:00	10:20
114.10.15	114.10.15	09:30	09:30~10:00	10:00	10:20
114.10.22	114.10.22	09:30	09:30~10:00	10:00	10:20
114.10.29	114.10.29	09:30	09:30~10:00	10:00	10:20
114.11.05	114.11.05	09:30	09:30~10:00	10:00	10:20
114.11.12	114.11.12	09:30	09:30~10:00	10:00	10:20
114.11.19	114.11.19	09:30	09:30~10:00	10:00	10:20
114.11.26	114.11.26	09:30	$09:30\sim10:00$	10:00	10:20

- 備註:1. 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,則取消應考資格。每位考生抽題後準備 20 分鐘後進行試教 及口試。
 - 2. 試教、口試及筆試時間及順序,視甄選當日校務狀況調整。

七、報名費用:免報名費。

八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:

(一)代理教師: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	期	備	註
地理	1	3	懸缺	實際起聘日~	115.07.31		

備註一:第1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:需協辦行政職務(處室或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協行…等等)。

備註三:各類科均備取 3 倍, 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。

備註四: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,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 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1日為止,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,不得異議。

九、教師甄選資格: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,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
(二)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:(依甄選之招數別)

【第1招甄選】:

- 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2. 參加「新北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」筆試,並取得成績者。

【第2招甄選】:

- 1.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【第3招之後甄選】:

- 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十、甄選限制:

- (一)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,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 取後發覺,應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- (二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,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,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:
 - (1)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 - (2)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
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,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,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, 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三) 特殊條件:

- 1. 因病退休、資遣人員報考者,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、資遣公函。
- 2.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、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、碩士班進修。
- 3.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者 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 資格而報名者,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,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 聘之,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 報名程序:

- (一)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。
- (二)相關證明文件(下列各項表證,請以 A4 格式列(影)印,正本原件驗畢發還,繳交影本1份 備查)。
 - 1. 國民身分證。(影本正、反面,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者,請檢附戶籍謄本或 新式戶口名簿查驗)。
 - 2.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。
 - 3. 畢業證書 (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、(二)之規定辦理)。
 - 4.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。(第1招甄選需附,第2招甄選以後免附)
 - 5. 簡歷自傳表。
 - 6. 切結書: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 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 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。
 - 7. 身心障礙手冊(尚在有效期限)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 日期在114年04月01日之後)(無則免附)。
 - 8. 具原住民身分者,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開具日期在114年04月01之後)(無則免附)
 - 9.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 (無則免附)。
 - 10. 退伍令。
- (三)領取准考證。
- 十二、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,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,一經查證屬實,立即予以解聘,並依 行使偽造文書罪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)移送法辦。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,亦予以解聘。
- 十三、 甄選地點: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(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1-9號)
- 十四、 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:

1. 筆試:

甄選次別	筆試比例	筆試成績依據
第1招	40%	「新北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」筆試成績
第 2 招 之後	40%	本校自辦筆試,內容為教育專業申論題。 (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策略、教育時事、班級經營實務)。

- 2. 口試和試教:共佔總分60%
- (1) 口試: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,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
- (2) 試教: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,請所有應考人員**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** 並**自備教具。**
- (3)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,視同棄權,依序遞補應試。
- (4)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、口試應考順序。
 - ※ 備註一: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,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。
 - ※ 備註二:若總成績相同,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:
 - 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尚在有效期限)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在114年04月01日以後)者。
 - 2. 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 - 3.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。
 - 4. 依試教、口試、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- 十五、 試教版本為本校 114 學年度用書,並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。

科目	版本及範圍	科目	版本及範圍
地理	翰林版7年級自選單元		

十六、 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 各招錄取公告、複查時間、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:

	15 14 16 4 4 11-	the state of a state
錄取公告日期	成績複查日期	簽約報到日期
114. 9. 24	114. 9. 25	114. 9. 25
下午8時前	上午08:00~09:00	上午09:00~10:00
114. 10. 1	114. 10. 2	114. 10. 2
下午8時前	上午08:00~09:00	上午09:00~10:00
114. 10. 8	114. 10. 9	114. 10. 9
下午8時前	上午08:00~09:00	上午09:00~10:00
114. 10. 15	114. 10. 16	114. 10. 16
下午8時前	上午08:00~09:00	上午09:00~10:00
114. 10. 22	114. 10. 23	114. 10. 23
下午8時前	上午08:00~09:00	上午09:00~10:00
114. 10. 29	114. 10. 30	114. 10. 30
下午8時前	上午08:00~09:00	上午09:00~10:00
114. 11. 5	114. 11. 6	114.11.6
下午8時前	上午08:00~09:00	上午09:00~10:00
114. 11. 12	114. 11. 13	114. 11. 13
下午8時前	上午08:00~09:00	上午09:00~10:00
114. 11. 19	114. 11. 20	114. 11. 20
下午8時前	上午08:00~09:00	上午09:00~10:00
114. 11. 26	114. 11. 27	114. 11. 27
下午8時前	上午08:00~09:00	上午09:00~10:00

備註一: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,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。

備註二: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(僅加總成績)。

備註三: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、教師證書(或學程證明)正本(需另附影本1份)、 淡水一信存摺影本1份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;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錄 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八、 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。

十九、 錄取教師不得申請在職進修,即不得請事、病假前往進修。

二十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,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、 或本校網站。

二十一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;如有修正或補 充事項,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。

二十二、查詢電話:聯絡電話:2638-1273 轉 111、112、125 教研處或人事室。

附	件	_
1111	171	

|--|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第 招□代理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性別	□男	□女	生日	-	年	月 日		貼	
現職				身分記	證字號						相	
通	現居地											
訊處	戶籍地										處	
聯絡	電 話					e-mai]						
方式	手 機											
教師 證書 字號	年	月	日 字	第 	號	兵 役		服完兵兵役義	<ひ 、 、 く く く く く く く く く く く く く く く く く	剝女性!	免填)	
學	學	校	名	稱科	系 組	別	修業	起說	6年月	畢業	肄業	備註
歷												
教育	修習			學分	7	:	起訖		年)	月	日走	면
學分	學校			數	<u> </u>		年月		年)	月	日山	Ł
	服	務核	幾關	職	稱	到職E	1 隹	17職日		備	註	
經												
歷												
	繳驗:[]國民身	产 分證	[□畢業語	登書				填表	人簽章	
驗]教師證]經歷證	-		□師資耶 □兵役討		課程言	登明書		_		
證收	繳交:[]報名表	ŧ		□切結言	書						
件]簡歷自]掛號回			□委託書 也址姓名	•	龙績單	時請		審查人	員簽章	
		檢附)		, -				-				
	一、請均	真具相關	副報名表	.件並完	成簽名	0						
音	一、採刊	見場親自] 或委託	:報名(=	委託者須	有委託	書)。					
重	二、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者須有委託書)。											
項	三、外国	-		完成驗				<i>址</i> 니 드	1定,只針	1 兆 上 /	ᅡᅲᇚᄼᅭ	9 hl hr #T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第 招□代理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

				-						
主試	人	試別			科別	甄	選	人	姓	名
土 訊	人簽章	武 別			:					
	試教(情									
	境演練)-		邢							
	10 分鐘		甄							
)	月日	選				(;	黏貼照片))	
	口試-10分鐘	(星期) : 起	記							
		. Æ	錄							
					編號	ا الحالية :				
					多年 初	·				

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地點:

地址: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(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1-9號)

電話:(02) 26381273 轉 111、112 或 125 網址:http://www.smjh.ntpc.edu.tw/

附註:

- 1. 甄選時請準備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- 2. 筆試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;筆試 30 分鐘繳卷離場。
- 3. 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者,視同棄權。
- 4.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。
- 5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,請自行上網查詢(本校網站)或來電查詢,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- 6.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。

附	表	Ξ
---	---	---

新北市立	L石門實驗	國民中學	114 學年度	E第 次第	招□代理□化	弋課教師甄選
			簡歷自	傳		
	參與的社團 旁聽課程)		,實驗教育進	悲修培訓、 貧	第二專長進修、	讀書會、大專院
二、曾	任職科別、	導師年級及	、服務優良事	蹟 :		
三、專	長及興趣:					
四、教	學教育理念	\$。若錄取 <i>為</i>	为本校教師後	,未來在2	太 校將如何實踐	:教育理想:
五、選	擇本校的原	反 ,對實驗	敛民中學的	認識和抱負	• • •	
				载	B考者簽章:	

(本自傳內容,列入人事室考核資料)

切 結 書

本人 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,確實未有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(不含第1項第7款)及第33條之情形。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如獲錄取後,發現本人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,自願放棄錄取資格,由貴校逕予通知取消,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
若有上述之情事,本人無法如期履行或有隱瞞事實被察覺時,自願放棄錄取資格,由貴校逕予通知取消,本人無任何異議,並放棄先訴抗辯權,特此切結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